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得知，邓子长及邓子权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由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与被执行人江素辉、宋惠勤、邓子权、邓子长借款合同纠纷二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公开拍卖邓子权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及邓子长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6 月 8 日，高新投保证担保及高新投小额贷款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4 执 13168 号之一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4 执 13170 号之一，裁定将邓子权持有的公司 27,760,000 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高新投保证担保所有，邓子长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高新投小额贷款所有。

二、股份过户情况

邓子长被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已解除冻结及质押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过户至高新投小额贷款；邓子权被拍卖的 27,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已解除冻结及质押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过户至高新投保证担保，邓子长及邓子权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

本次过户完成后，邓子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子长持有公司股份 87,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本次过户完成后，高新投保证担保持有公司股份 2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高新投小额贷款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子长持有公司股份87,5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7,5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小额贷款及高新投保证担保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邓子长、邓子权发送的权益变动相关文件。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